

遺體捐贈暨處理過程

個人捐贈辦法：

1. 捐贈人請向各長庚紀念醫院社會服務課或長庚大學教學遺體勸募中心索取遺體捐贈解剖志願書(一式二聯)。填畢後，第一聯請寄至長庚大學教學遺體勸募中心。
2. 本中心接獲志願書後，將寄上遺體捐贈卡。

死亡後聯絡方式：

1. 請即刻電話通知遺體勸募中心(03)2118800 轉 5021, 3861, 5088。非上班時間請通知 5000 或 5017。
2. 請家屬備妥下列文件：
 - (1) 醫院開立之死亡證明書正本三份
 - (2) 捐贈人之身份證影本。
 - (3) 家屬代表之身份證影本
 - (4)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3. 填具大體解剖研究同意書(由社會服務課或遺體勸募中心提供)。
4. 中心派車將遺體接至長庚大學醫學院。

醫學院處理過程：

1. 遺體接至醫學院之後，即進行防腐處理。
2. 遺體勸募中心將致送家屬感謝牌。
3. 防腐歷時至少一年，依捐贈順序供教學之用，教學為時一至二學年。
4. 教師及同學於解剖前後，均參加追思感謝儀式。儀式中簡介遺體捐贈人之生平，以喚起學生對捐贈人之尊敬，並培養視病如親之醫德。
5. 遺體於七、八月間火化，骨灰奉還家屬。如無家屬認領者將奉厝於大溪和平禪寺。
6. 長庚紀念醫院與長庚大學每年均舉辦追思大會，並邀請家屬參加。

長庚大學教學遺體勸募中心

電話：(03)2118800 轉 5021, 3861

傳真：(03)2118112

地址：桃園市龜山區 333 文化一路 259 號

<http://donate.cgu.edu.tw>



長庚紀念醫院社會服務部門

基隆院區：(02)24313131 轉 2045~7

台北院區：(02)27135211 轉 3620

林口院區：(03)3281200 轉 3180

嘉義院區：(05)3621000 轉 3088

高雄院區：(07)7317123 轉 3401